

合同编号：_____

专项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协管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地址：[REDACTED]

乙方：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职责及标准

（一）范围：

根据民治辖区交通现状及实际情况安排岗位和人员，协助甲方和相关部门开展交通辅助管理服务。

（二）职责：

1. 协同交警与社区工作站，在辖区重点路口开展“五选一”交通安全宣传劝导，针对“一老一小”、快递外卖、环卫工人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宣传，提升市民安全意识；。
2. 配合交警开展“链路式”非机动车违法整治。
3. 常态化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及时发现交通标志模糊、路

面坑洼等问题，确保辖区交通环境安全有序。

(三) 标准及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1) 按照服务内容配置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

(2) 选派的交通协管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交通协管专职工作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3) 选派的交通协管员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岗位职责相应的专业技能、处理问题的能力；

(4) 选派的交通协管员身体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状况合格，技术过硬、应变能力及责任心强。

2. 工资要求：

每名交通协管员每月基本工资（即实际拿到手的工资）不低于本年度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该工资不包括平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和为交通协管员购买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

3. 工作时间要求：

交通协管员每人工作 8 小时/天，节假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按照相关法规享有轮休。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人流高峰期等特殊情况和时间节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值班，节假日值班或上岗不另计费用，可给予相应补休。

4. 队伍管理要求：

(1) 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成员：乙方按要求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4 名团队管理成员，负责指导和推动整个项目精准落地。要求具备高学历、专业资质和至少一年以上的交通协管安保

服务管理经验。

(2) 保密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在交通辅助管理服务中涉及保密的信息，自觉予以保密。

5. 应急能力要求：

为快速处置在开展交通辅助管理工作中可能引发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维稳（抢险救灾）处突能力，以满足甲方用人需求。当辖区发生大型应急突发事件，甲方需紧急增援时，要求乙方具备人员、物资及装备运输能力，协助甲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队伍要求：

服务期间，甲方将定期对派驻的交通协管员的工资标准、福利情况、人员结构、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与乙方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核定的岗位人数执行甲方工作任务，不能空岗，因队员个人原因离职造成的岗位空缺。乙方需在 3 天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空缺岗位人数的服务费，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服务方式

(一) 协助交通安全管理岗和各社区工作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向社区居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二) 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在辖区内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三) 负责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责任部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交通协管队伍工作时间内的管理和勤务安排。
2. 对违反乙方的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管理，在工作中不尽职守的交通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交通协管员，如超过时间没有补充交通协管员，须扣除所缺交通协管员人数日均工资后，按实际到位时间支付服务费。
3. 对交通协管队伍的出勤情况有复核权。
4. 对交通协管队伍的奖励、处罚、使用具有决定权。
5. 每期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6. 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工作事务。
7. 乙方与交通协管员之间产生的劳资纠纷及其他人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乙方与交通协管员之间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8. 在合同订立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调整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基于公共利益保护，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服务费计发至解除通知送达之日止。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交通协管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交通协管队伍的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2. 负责交通协管员业务的培训指导和交通协管队伍的岗位执勤派遣，协助和配合甲方进行日常管理、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常规技能训练、岗位轮训等，对队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一线人

员上岗率达到 95%以上。

3. 负责对交通协管队伍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奖励、处罚的发放和兑现,以及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交通协管员休假期间,负责派人顶班,前往顶班的人员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4. 派驻分队长负责管理分队全面工作,协调安排交通协管队伍的工作及各项管理。

5. 督促教育交通协管队伍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6. 交通协管员因工作时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导致伤、残、亡等,由乙方承担。

7. 因甲方派驻交通协管队伍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装备设施等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给甲方管理责任事务内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交通协管队伍在协助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执勤中发生的工作故意、过错或过失,造成自身或不特定第三人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第三方。

11. 提供服务期间所需办公场所、服装、车辆、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12.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强制性技术规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

第四条 工作标准、检查办法与考核标准

（一）工作标准：

1. 本项目派驻交通协管员总人数不低于 11 人。

2. 选派的交通协管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交通协管专职工作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3. 所派驻的交通协管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加强对交通协管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

4. 为快速处置在协助交通协管管理服务期间可能引发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具备交通事故、维稳、抢险救灾处突能力，以满足甲方用人需求。

（二）检查办法：

1.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承诺，对工资标准、福利情况、人员结构、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规定要求限时完成配备，拒不按规定要求执行的乙方给予相应处罚。

2. 服务期间，甲方将每月对交通协管员工资标准、福利情况、人员结构、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与乙方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工作考核：

1. 按《交通协管服务队伍日常督察检查考核办法》标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交通协管队伍服务质量实施月度及年度考核，负责对乙方交通协管队伍服务质量实施考核，若履约期间甲方对《交通协管服务队伍日常督察检查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的，以最新修订的为准。

2.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日常管理进行随机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立即对乙方发出警告，责令在三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3. 对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三个工作日后，仍达不到甲方规定要求的，由甲方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4. 具体考核方案以合同签订为准，在每次合同约定付款的前一周，甲方还将对乙方各项指标完成数量进行考核，考核未达标的，将在日常考核评定档次基础上下调一个档次。

5. 如一年累计 2 次月考核评级在合格或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止，共壹年。合同自中标之日起计算，可以续签贰次，此次为第壹次续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甲方将不再续约。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

1. 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6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甲方系以包干的形式支付乙方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但上述服务费总额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上限，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按照《交通协管服务队伍日常督察检查考核评分表》，评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服务第三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全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第九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全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日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剩余 25% 的尾款。

3、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即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4009103909100156920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乙方确认，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错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

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事件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保证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且不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等。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有）、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要求或其它原因严重影响合同起止交接过渡期服务交接进度或服务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它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伤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

三者；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将在服务期间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7、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影响甲方项目进程的；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的；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除了享有前述（一）、（二）项权利外，还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未履行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五）在合同实施期间或续签时，若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项目人员（经费）减少、相关政策调整变动等情况，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终止或不予续签合同。如有以上此类情况，不被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应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未披露的政策、公民信息以及项目相关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执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相关的秘密、信息及材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合同终止：1) 合同期限届满；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制定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附件

《交通协管服务队伍日常督察检查考核评分表》

分值	100-91	81-90	71-80	61-70	60 以下
对应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费扣款比例	0	0	10%	20%	30%

部 门：		被考核分队：_____		考核月份：____年__月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实得分	扣分事由
考勤纪律 (12%)	1	(1) 无值班记录, 未严格规范遵守交接班制度, 发现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3		
		(2) 上下班迟到早退, 未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发现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3		
		(3) 实际到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 少1人扣1分, 扣完为止;	6		

仪 容 仪 表 (9%)	2	(1) 着装不规范、不整洁、工作证、不按要求佩戴辅助执法装备等, 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2) 留长发、长指甲或蓄胡须、理光头、异色染发、佩戴首饰等, 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3) 执勤时站姿、坐姿、走姿、仪态不符合规定, 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工 作 要 求 (43%)	3	(1) 对辖区易拥堵路段不熟悉, 发现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2) 执勤期间吃零食、玩手机、接听私人电话或电话聊天等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3) 值班巡逻期间抽烟、脱岗、睡岗和串岗, 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4) 值班巡逻期间饮酒、酗酒、赌博, 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5) 侵害人民群众利益, 随意打人、骂人, 私设公堂, 刑讯逼供, 发现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6) 擅自行动、越权执法, 发现突发情况未第一时间向主管单位汇报, 发现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7) 充当黄赌毒保护伞、收取好处费等, 发现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8) 未按照街道、社区统一安排, 协助做好路口劝导、远端执法、交通整治等交通协管管理服务和警务辅助服务工作, 发现 2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交通协管员 资质（8%）	4	（1）未提供交通协管员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2）未提供交通协管员在龙华区三甲或以上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机动反应能力（28%）	5	（1）甲方任务未能在10分钟内响应的（备勤人员加15分钟）；	9		
		（2）甲方任务未能在15分钟内响应的（备勤人员加15分钟）；	9		
		（3）上级任务未能在30分钟内响应的（备勤人员加15分钟）。	10		
合 计			100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签约日期：2016年3月18日

签约日期：2016年3月18日